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司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惟相對人業已遷出國外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張美枝自民國96年2月12日出境，其個人戶籍資料備註已遷出國外，另經本院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協查，函覆相對人國外地址設於「6715 N Golden West Ave, Arcadia, CA 91007」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歷次入

出境資料、戶役政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5月25日領一字第115314787號函在卷可憑。本院將前揭地址函知聲請人，經聲請人向該址送達，並回覆已派送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洵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